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5024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

承辦人：黃瀟穎

電話：8221-1688#14

傳真：8221-6838

電子信箱：tpcec2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1110000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0550A00_ATTCH1.pdf、00005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
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
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
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廣為宣導，並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
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行政院及上開中選會來函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、本會第四組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5/24 16:11

吳惠菁

民政局



1110979055

(2022/05/24)

